



安侯建業

價值鏈稅負 優化管理

2016年2月號 1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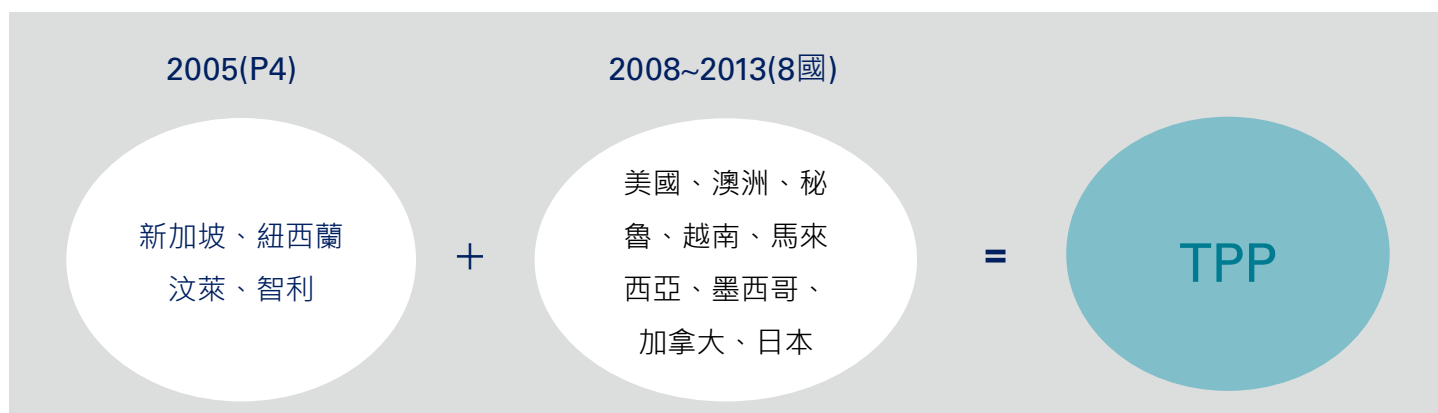


前言



近年來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的數量不僅快速增加，各種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FTA」) 及經濟合作協定的規模也不斷擴大，已逐漸由雙邊走向區域化，其中又以亞洲地區最為明顯，整合進展也最快。2010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以下簡稱「APEC」) 領袖會議中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TPP」) 定位為通往「亞太自由貿易區」之兩大路徑之一，故可見TPP之重要性。

TPP緣起於2005年6月，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等四國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簡稱「TPSEP」)，由於成員僅4個相對較小的經濟體 (簡稱Pacific 4或P4)，在缺乏較大經濟規模成員參與的情況下，TPSEP一開始並未受到其他國家太多的關注。2008年9月，美國邀集P4國家改以TPP為名另起談判，此時談判動能增加，其後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也陸續響應並相繼參與談判 (請參見下圖)。此外，台灣與韓國亦於2013年表達參加意願。



前言(續)



TPP為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係以強化亞太供應鏈及價值鏈體系為目標，期望使區域內產業分工更為明確、成員間的產業供應鏈關係亦將更趨緊密。其成員國**2014**年經濟產出達**28.6**兆美元，約占全球**GDP**的**36%**，高於歐盟之**23%**及北美自由貿易區**26%**之比重，是亞太地區最大之區域經濟整合體，在全球經濟發展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另依據我國財政部關務署之統計，**2014**年我國與**TPP**成員國貿易總額達**2,047**億美元，占我國總貿易額**5,887**億美元之比重高達**34.82%**，對我國貿易之影響力不言可喻。

Contents

2016年2月號

TPP之電子商務

06 背景說明

07 TPP之電子商務相關內容

09 TPP對我國電子商務產業之影響

10 KPMG觀察



TPP之電子商務



背景說明

在電子商務發展中，資訊可否跨境自由傳輸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因素，商品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全球串連的特性，拓展服務或販售商品至全球消費市場，消費者也可以透過網路享受境外服務或境外商品，並得以較低的成本完成交易。交易能順利完成需憑著消費者及廠商資料能夠跨境移轉始能完成，惟在考量個人資料安全及國家安全前題下，許多國家對跨境資料傳輸設有許多限制，使資料必須在地化，這也導致了電子商務發展受到限制。

在近年來全球網路發展迅速的趨勢下，網際網路使用人口成幾何倍數的成長，為因應新技術發展及電子商務近年來遭遇的問題、建立更穩定開放的網際網路及電子商務環境，TPP建立一套電子商務的規範架構。該架構除探討一般電子商務議題常提到的關稅、電子認證及電子簽章、無紙化貿易文件的規範外，亦涵蓋資料儲存中心之建立、消費者對選擇接取與使用網際網路服務之自由度、隱私權保護、網路安全、軟體原始碼要求等議題。

TPP在2015年10月5日完成首輪談判，成為全球最大自由貿易區域整合版圖。台灣未來若加入TPP，可預期電子商務產業也將會是加入TPP的受惠產業。不過市場開放是兩面刃，一旦開放有可能受到TPP會員國的衝擊，台灣企業營運模式也需面對「其既有客戶也可以透過網路享受境外服務或境外商品，並得以較低的成本完成交易」的潛在風險。目前台灣內部在市場開放議題上仍有很大歧見，無法取得共識。

此外，TPP追求「高標準」，不僅規定會員國取消或降低商品關稅，還涵蓋投資、競爭政策、技術貿易壁壘、食品安全、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以及勞工保護等，開放程度遠比一般的FTA範圍更大。TPP雖然是針對全面性的經貿進行自由貿易的協商，但電子商務牽扯到各國各產業營運模式的轉變，所以相關電子商務的協議也是格外受人注目的議題。 **K**

TPP之電子商務相關內容

電子商務相關名詞定義

由於「電子商務」的概念非常廣泛，TPP於其規範的架構內將相關名詞進行定義說明：

名詞	定義說明
投資人或服務提供者	並不包括金融機構或跨境金融服務提供者
數位產品	係指電腦程式、文字、影片、圖像、錄音或其他以數位方式編碼，以商業銷售或配銷為目的之產品，且可透過電子傳輸，但需注意其不包括數位化呈現的金融工具(例如：錢)
電子傳輸 / 以電子方式傳輸	係指使用任何電磁方式的傳輸，包括光子方式的傳輸
電子認證	係指對電子通訊或交易的使用者進行身分驗證及確保電子通訊完整性之過程或行為
個人資料	係指可以辨識或能辨識自然人的任何資料，其中包括數據
貿易管理文件	係指締約一方所發行或控制須由與進口或出口產品相關之進、出口人填寫之表格
計算設施	係指為處理或儲存商業用之資料的電腦伺服器及儲存設備

關稅的相關規定：

對電子傳輸(包括電子傳輸內容)免徵關稅。但前項規定不得禁止締約國對電子傳輸內容課徵內地稅、規費等及其他費用，亦即不約束TPP成員國內對於其境內對「電子傳輸內容」所得稅、消費稅等等稅務的規定。

數位產品非歧視性待遇

除廣播電視外，對於其他TPP成員的數位產品(例如：電腦程式、文字、影片、圖像、錄音或其他以數位方式編碼等)不能給予較差的待遇，且對於給予TPP國家數位產品的作者等之待遇不得低於給予非TPP成員同類數位產品的作者等之待遇。

電子認證與電子簽章

- TPP成員不得僅因簽章為電子形式而否認其簽章的法律效力；允許電子交易當事人共同決定適合的認證方法。
- TPP成員也不得禁止電子交易當事人共同決定適合的認證方法，且有權利向司法或行政機關證明其電子交易符合關於認證之法律要求。

TPP之電子商務相關內容(續)

線上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

- 係為防杜網路詐欺行為，以保護線上消費者。TPP成員應建置或維持消費者保護法，以禁止對從事線上商業活動之消費者造成危害或潛在危害，如欺詐和欺騙的商業活動。
- TPP成員也應制定保護電子商務使用者個人資料的相關法規，並公布相關資訊以使個人瞭解如何尋求救濟的管道及如何符合法規遵循。

對無紙化貿易之規定

TPP成員應致力於管理文件以電子形式公開，並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貿易管理文件的法律效力。

對跨境移轉資訊之規定

- 當業者因業務需要將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跨境移轉時，TPP成員應允許此跨境移轉(包括個資)。
- TPP規定，成員應允許資料跨境能流通，該等資料如為個人資料時，只要使用該個人資料者是在從事與商業有關之行為，即應允許該資料跨境能流通。
- 雖然該條款在成員有正當之公共政策目的時，可以限制資料跨境流通，但必須在不造

成恣意或不公平之歧視性貿易障礙，以及其所採行之限制手段與追求的公共政策目的應合於比例原則。

對網際網路互連費用分攤之規定

TPP成員供給者可就網際網路互聯在商業基礎上進行談判，包括各自設備之設立、營運與維護的報酬。

對計算設施(例如：伺服器)的設置之規定

- TPP成員不得要求業者須將伺服器設置在其境內或使用當地計算設施，以作為可在其境內執行業務的條件。
- TPP規定，在成員有正當之公共政策目的時，可以要求投資者或服務提供者在其境內從事商業行為必須使用當地設備，但必須在不造成恣意或不公平之歧視性貿易障礙，以及其所採行之限制手段與追求的公共政策目的應合於比例原則。

對原始碼之規定

TPP成員不得要求軟體所有人移轉原始碼，以作為該軟體或其產品可於其境內銷售或使用的條件，該軟體僅限於大眾市場軟體或內建該軟體的產品，但不包括用於重大基礎建設的軟體。 **K**

TPP對我國電子商務 產業之影響

根據資策會的預估，2015年電子商務市場產值約1兆零69億元，產值可望突破兆元。其中，B2C（企業對消費者）的電子商務市場為6,138億元，較2014年成長15.89%；C2C（消費者對消費者）的市場規模為3,931億元，可望較2014年成長11.01%。其中資策會之分析亦顯示，觀察Google Play第3季的營收排行榜，台灣只落後日本、美國、韓國，位居全球第四名，足見台灣具備良好的競爭能力，且台灣雖然不是網路產業強盛國家，但卻是網路與ICT（信息及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應用領先的國家。

惟從電子商務營運的角度觀之，消費者及廠商在考量透過電子商務來進行交易時，其最大的疑慮是「交易安全」，最大利基在於「成本降低及提高效率」，故舉凡電子商務的成功廠商，皆需在此用盡心力才可獲得利潤。

歸納TPP內容，TPP成員將依約促進網際網路及數位經濟，確保TPP成員國資訊及資料是自由流通、消費者的權益及個人資料是將受到法律保護的，且鼓勵各式無紙化交易，例如電子

通關表格、電子驗證及簽章及個人資料保護、線上消費保護、網路安全等政策。TPP成員國的企業在電子商務「交易安全」將可預期的獲得保障，對促進「交易安全」進行有正面的影響。

此外，TPP規定中對電子傳輸內容免徵關稅、不要求企業建立資料儲存中心為在TPP市場營運之前提，以及要求移轉或提供軟體原始碼等規定，對於電子商務廠商尤其重要。電子商務建構的基本元素為「網站」，對於建構網站而言，控制介面的原始碼及儲存網站資源資料庫的風險尤其重要，TPP的規定可以大幅降低控制「移動原始碼」產生的成本及增設置儲存網站資源資料庫的營運風險及成本。

然而從上段TPP有關電子商務的規定中可發現，其吸引外資投資其電子商務效果既大且影響深遠，甚至將關係到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經營發展的興衰。**K**

KPMG觀察

近年洽簽FTA已成為各國降低貿易障礙與深化產業供應鏈的策略，其中TPP因其成員國多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且我國與亞太地區供應鏈高度整合，故其影響尤為重要。過去十多年來，我國對少數市場的外貿倚賴度漸高。2014年我國與TPP成員之貿易總額達2,047億美元，占我國貿易總額約34.81%，

當前各國致力於區域經濟整合，TPP不僅減少關稅貿易障礙，還會吸引大量資金移入TPP會員國，而被TPP排除在外之國家，恐影響其國內相關產業之供應鏈與投資動能。以東南亞為例，由於越南是TPP成員國，導致印尼、菲律賓憂心投資機會將被越南搶走，皆陸續表態加入TPP。

台灣電子商務在我國屬具競爭力的產業，依目前尚未加入TPP的情況下，營運的成本勢必將可預期地高於同業，本身利潤也勢必萎縮，台灣在面對國際化整合的潮流，最終仍無法避免

國外布局，故除了掌握趨勢、培訓人才、研發技術及產品創新，以維持企業競爭力外，更應積極思維國際化與資源、技術整合，建議可透過集團價值鏈的重組安排，降低電子商務行銷全球的經營風險及成本。

此外，基於不同的產業或企業特色、專長及資源不同，建議應早期透過「價值鏈分析」VCM規劃，審慎進行TPP之生效對於企業全球佈局之長遠效益與風險的評估，思維如何利用「供應鏈及價值鏈的深化或整合」進行產業的升級及轉型，俾及早進行市場區隔、競爭策略改變、產業升級及調整，打進國外供應鏈，同時降低TPP對產業可能之負面影響。 **K**



安侯建業

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590)

schang1@kpmg.com.tw

林嘉彥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886)

chrislin@kpmg.com.tw

呂國豪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0241)

hlu@kpmg.com.tw

王胤涵

主任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286)

irenewang2@kpmg.com.tw

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